



從性平委員到推動立法的歷程— 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報告人：王皇玉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暨院長)



曾經擔任過校內、校外相關委員會委員

-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99年—105）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105—107）
- 性平委員會委員（108—110）
-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1、2屆委員
- 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協助修正之法規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法務部「刑法修正委員會」委員



執行過相關之研究計畫

95.08— 96.07	刑法關於未成人之保護
99.08— 102.07	德國性犯罪刑法之研究（三年期）
107.08— 110.07	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之刑法規範研究（三年期）
113.08— 115.07	為何遺棄我？「嬰兒保護艙」制度與新生兒保護法案之建構（二年期）

發表過相關之法律論文

- 1 拘禁、違法搜索與竊拍？台灣法學雜誌，第131期，第132-137頁(2009)
- 2 短裙下的大腿是隱私部位嗎？月旦裁判時報，第7期，第123-129頁(2011)
- 3 邪惡的針孔攝影機，月旦法學教室，第123期，頁30-32，(2013)
- 4 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罪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42卷2期，頁381-432(2013)
- 5 「網路霸凌」行為如何管制？犯罪防制研究專刊，第5期，頁51—52(2015)
- 6 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TSSCI)，47卷4期，頁2347—2392(2018)
- 7 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頁293—310(2019)
- 8 跟蹤糾纏法制」議題探討，法務通訊，2974 期，2019，頁 3-5(2019)
- 9 王皇玉(著)，洪士軒(譯)，ストーキング行為犯罪化の動向，法務研究論叢，5号，2020.11.01，156-173頁。小西曉和，日本のストーキング規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王皇玉教授の報告に対するコメントとして——，法務研究論叢，5号，2020.11.01，174-180頁(2020)
-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高雄律師會訊季刊，2023年7-9月，頁84—93(2023)
- 11 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之刑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357期，第125-138頁(2025)

舉辦之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研討會

「騷擾」與「跟蹤」之防制 —法律與政策

時間	議程
13:20 13:30	致詞
第一場	主持人： 許紋華(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台灣高等法院庭長) 報告人： 反跟蹤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蹤法(cyberstalking law)之研究，法恩齊(東奧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3:30 14:50 與談人： 日本跟蹤狂行為規制之背景與立法，林琬珊(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14:50 15:10 茶敘時間
第二場	主持人： 張嘉真(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報告人： 德國刑法第 238 條跟蹤糾纏罪(Nachstellung)之研究，王皇玉(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15:10 16:30 概觀日本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黃士軒(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簡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張永呈 李莉苓法官(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0—4:30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3 樓多媒體教室

主辦單位：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中心

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報名請寄信至：056211300@ntu.edu.tw



2019年度 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国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術交流
刑事法ワークショップ

日時：2019年10月9日（水曜日） 10：30～17：00
場所：早稲田大学27号館306号教室

第一部：10：30～12：15

開会の辞 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長 松村和徳

第一報告：台湾における刑事再審制度の近年の動向

（臺灣刑事再審新制四週年回顧與展望：裁判例的軌跡）

報告（10：45～11：30）：謝煜偉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早稲田側コメント（11：30～11：45）：稗田雅洋先生（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

ディスカッション（11：45～12：15）

****移動・昼食（12：30～13：30）****

第二部：13：40～17：00

第二報告：台湾における裁判員制度における死刑量刑判断のあり方について
（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

報告（13：40～14：25）：李茂生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早稲田側コメント（14：25～14：40）：甲斐克則先生（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

ディスカッション（14：40～15：10）

****休憩（15：10～15：30）****

第三報告：ストーカー行為の犯罪化に関する研究
（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報告（15：30～16：15）：王皇玉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早稲田側コメント（16：15～16：30）：小西曉和先生（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

ディスカッション（16：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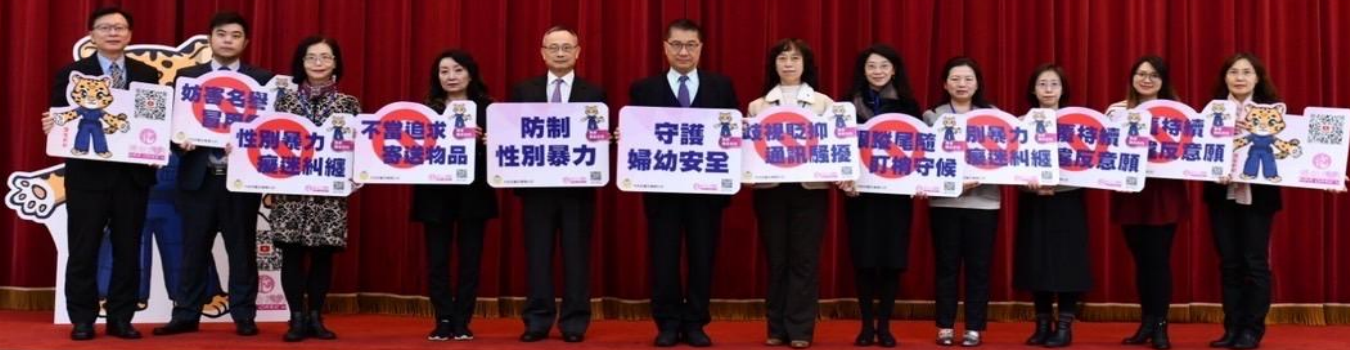
18：00～ レセプション



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檢討會

置個人死生於度外

以國家興亡為己任



立法狀況—過去與現在

	過去 相關處罰規定	現在 增訂之條文
跟蹤騷擾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不當跟追）—刑法恐嚇罪、強制罪（打無聲騷擾電話）	民國110年11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並制訂「跟蹤騷擾罪」。民國111年6月1日正式施行
攝錄性影像及製作不實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刑法第315條之1竊拍罪—第315條之2散布竊拍影像罪—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處罰	民國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10條第8項，增加「性影像」之定義、增訂刑法第28條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模式

- 「警察介入」在先、「司法介入」在後的混合模式，另外併合「犯罪化模式」（模仿日本立法方式）
- 先以「警察介入」：警察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第4條第2項）。不服者，受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第4條第3項）。
- 後以「司法介入」：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5條第1項）抑或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5條第2項）。惟家暴案件仍依家暴法聲請。
- 跟蹤騷擾案件，目前約6成案件與家暴事件（包含恐怖情人）重疊

對警察介入之正、反不同意見

- 效法日本法：日本文化中，只要警察介入調查跟蹤騷擾事件之後，加害人通常會停止騷擾
- 優點：**快速提供保護**。
- 缺點：1、**警察誤判可能性高**，往往還來不及仔細查證，即因為媒體、輿論之未審先判，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而產生冤、錯、假案
- 2、與家暴事件類似，**雙方互為加害人**、被害人之比例極高
- 現行法之困境：核發「書面告誡」的過程，有因查證困難、互為行為人、因媒體輿論之未審先判、民意代表之壓力，即容易產生冤、錯、假案。10日異議期，過於短暫，建議修法延長之。



犯罪化模式

- 一、第18條制第1項跟蹤騷擾罪（德國法模式）
-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二、第18條第2項加重跟蹤騷擾罪
-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可預防性羈押）
- 三、違反保護令罪（第19條）：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可預防性羈押）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 第3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實體與網路跟蹤騷擾

- **實體跟蹤、騷擾**：趨近人身、接近被害人生活領域之特性，除了行動自由可能受到影響之外，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的潛在威脅較高。
- **網路騷擾**：網際網路上的資訊流通，具有散布快速之特性，此等網路騷擾行為固然不至於直接造成被害人生命、身體、行動自由的危害，但卻會對被害人的精神、心理產生長久且深遠的傷害。
- 惟二者均使人心生畏懼。



必須對「特定人」為之

- 1、跟騷法保護的法益，乃個人法益，並非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因此倘若所進行之騷擾行為，乃對公眾為之，例如直播主在直播時宣傳有關性別歧視的言論；或分別針對不同之數人，例如假冒徵家教，各自面試A、B、C時，分別進行言語性騷擾，不屬之（但可能成立性騷擾）
- 2、立法理由：若非針對特定個人或對象，而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者（仇女、仇男言論），無本法適用。
- 3、立法理由：嚇阻跟蹤後而進行殘暴殺人之事件。
- 必須注意的是，殺人者之跟蹤動機與單純跟蹤騷擾不同，本法未必能達到嚇阻重大犯罪之目的。殺人的預備行為，通常先為跟蹤、騷擾、埋伏



反覆或持續

- 1、反覆性：多次實行同一行為或不同款之跟蹤騷擾行為
- 2、持續性：接連不斷，或持續多次行為。
- Q：「偶然一次」是否該當？根據立法理由，本法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
- 應區分「網路」與「非網路」之跟蹤騷擾。**實體跟蹤騷擾**，須持續一段時間，或多次為之。僅偶然發生一次，並不屬之，因為無法認定是跟蹤、騷擾，或是雙方有糾紛。**網路騷擾**，則即便貼文只是一次性的行為（例如：以他人名義刊登性交易廣告），只要違反意願不下架，亦屬之，此乃以不作為方式為之。但學說上有不同意見。



違反其意願

- 所謂違反意願，解釋上不以違反「明示意願」為限，亦包含**可得推定的意願**。
- 此處所稱「可得推定之意願」，原則上應以「**平均被害人**」標準檢視。
- 判斷的重點，應該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例如為了追求天天站在被害人工作場所觀察被害人，長達數年。

與性或性別有關

- 本法主要參考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法（具愛戀、喜好、怨恨之意圖）
- 立法理由：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四高特徵，爰本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
- 排除討債、消費糾紛、鄰里吵架、新聞記者跟追等情形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例子

- 例1：男女朋友分手後，不斷發簡訊、電話，寄送電子郵件給他方；到住家或辦公室門口等候（恐怖情人）
- 例2：網友出於愛戀在臉書上利用不同的帳號與名字，到某主持人臉書、IQ上留言、私訊，一日達一千多通私訊（違反意願追求）。
- 例3：「復仇性色情」之性影像進行網路騷擾、上傳私密影片到色情網站、以被害人名義創設社群帳號談論性話題（另成立性影像相關犯罪）
- 例4：單純散佈他人「性影像」，即屬「與性有關」
- **但以下不屬之：**追討債務、消費糾紛狂打客服電話或寫EMAIL；徵信社跟蹤；鄰里糾紛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倘非令人心生畏怖，而僅是感覺不舒服、不愉快，並不屬之。例：在大賣場因排隊糾紛，甲拍攝乙插隊的行為；網紅甲在直播時，辱罵網紅乙「胸大無腦」。
- 2、不一定要實實際上影響他人生活方式，只要能具體指出一些受干擾之徵兆，例如被害人之精神疾病或壓力是受跟蹤騷擾行為而來。
- 3、採取「合理被害人」標準或「平均被害人」，即客觀性標準，非被害人主觀標準。亦即，一般人在受到這樣程度、方式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也會感受到精神壓力而加以判斷。
- 4、尚須「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例如提前一站或二站下車、提前或延後離開上班處所、改變行動路線、要求朋友陪伴、因跟蹤騷擾而罹患身心症、變更社群網站之使用行為等。



刑法妨害性隱私與不實影像罪

- 2023年1月7日通過刑法修正案：
- 1、增訂第10條第8項「性影像」定義
- 2、增訂第319條之1未經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 3、增訂第319條之2以強制手段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 4、增訂第319條之3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交付、公然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罪
- 5、增訂第319條之4意圖散布以電腦合成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罪（網紅小玉條款）



立法總說明

- 1、鑒於當前處於網際網路高度發展之時代，資訊傳播快速，若有不法人士未經本人同意攝錄與性相關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並將其上傳至網際網路，不僅嚴重侵害被害人之**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等權益**，亦將對被害人之生活造成極大影響，且相關性影像一旦上傳至網路上，將難以全面下架，其造成之傷害甚鉅。（持續性傷害）
- 2、數位科技技術發展迅速，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之惡性案件頻傳，此行為亦將嚴重影響**被害人之名譽、隱私、人格權**等，不得不重視，為免上述之惡性案件不斷發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保護法益

- 1、「未經本人同意攝錄性影像」或「未經本人同意上傳性影像」，乃保護「**隱私權**」不受侵害。類似於德國刑法第201a條製作他人私密領域影像罪，其所要保護者乃「一般人格權」，包括保護他人隱私不受侵擾的禁忌領域與「資訊自主權」。
- 2、無故攝錄或散布性影像罪保護的「**隱私權**」，**必須限於「真實事件**」影像，不包含偽造、虛構、杜撰之影像或事件（動漫不屬之）。
- 3、第319條之4深偽技術所製作之性影像，例如「網紅小玉」所合成之名人性影像，並非建立在「**真實事件**」之上，因此學說上認為，「深偽條款」乃侵害「**名譽權**」。

【約砲驚魂】

■ 甲男為公司主管，與新進女員工乙女約砲。在進行性交行為過程中，乙女未經甲男同意，以手機拍攝二人性交畫面。事後乙女回去檢查畫面，發現僅拍攝到二人性交過程中，私密部位的局部畫面，甲男的臉孔拍攝得不清楚。乙女遂利用電腦合成技術，以電腦技術將網上甲男的頭部影像，銜接至甲男的性交畫面上，使人可以清楚辨識甲男全身。

■ 乙女隨後再以AI影像生成技術，製造甲之裸體影片，並將該合成影像放到網路上，供人觀覽。試問：乙女之刑事責任如何？

性影像之定義（刑法第10條第8項）

-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性交行為。醫療行為如陰道內診、由肛門進行大腸鏡檢查等，倘若被無故攝錄、重製、散布等，亦可能造成他人性隱私之侵害，故仍屬本款之性影像。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1、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女性乳頭。（偷拍著內褲之群底風光不屬之）
 - 2、著泳衣或內衣之影像不屬之；倘若衣物之素材可使隱私部位透明可見，或露出性器官或隱私部位，足以激發性慾或羞恥者，則仍有該當本款之餘地。



性影像之定義（刑法第10條第8項）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以親吻、撫摸方式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手淫、以舌頭舔性器官）。不管是自己為之（例如自慰）或由他人為之者，均屬之。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1、本款屬概括條款。2、未如前面3款清楚出現「性交行為」或性器官，但客觀上足引起性慾或羞恥，仍應構成性影像。例：攝錄他人著有內褲之自慰行為，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現性交行為全貌，或將性交行為以打馬賽克方式遮掩，或對他人臉部射精行為等。

319之1未經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 1、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常見方式，以手機、電腦、平板電腦、照相機、錄影機等照相、錄影方式為之。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未經同意：被害人之同意，屬阻卻構成要件之同意。**兒少之同意拍攝，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
- 3、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之謂。「有故」而攝錄，並不成立本罪，例如緊急情況下之醫療行為。

319之2以強制手段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 本條處罰「非和平」手段之攝錄，包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強暴、脅迫、恐嚇**：主要涉及行使強制手段，例如討債集團持刀威脅他人脫衣並攝錄性影像。
-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例如以催眠術、迷藥、毒品、將他人灌醉等方式，進行攝錄行為。
- 趁他人處於睡眠、昏迷或不知情的情況，由於未以「積極方式」使人陷於無意識狀態，均應根據第319條之1論處。

319之3無故重製、散布他人性影像罪

- 本條乃針對「復仇性色情」無法可罰之漏洞而定。本條制訂之前，對於「同意攝錄，不同意散布」之情形無法可管。
- 「攝錄」之刑罰較輕，但「揭露」性影像，例如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或販賣，刑度較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無故攝錄在先、重製散布在後」之行為，刑度更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重製**：針對非攝錄之其他製作行為。例如將原始攝錄之影像進行拷貝、複製、截圖、加工（打馬賽克弱化性影像），或如【約砲驚魂案】中以網路真實照片加工，以強化性影像）。
- 以電腦合成技術製造「不實」之性影像，屬第319之4

第319條之4製造、散布電腦合成不實性影像

- 所規範的性影像，乃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之「不實性影像」。例如以電腦合成技術，或是深度偽造技術，或是AI生成式技術而製造之性影像。手工繪製、動漫不屬之。
- 特性：深度偽造之性影像，並非個人真實發生之性隱私資訊，故非「隱私」；但易使人誤會該性影像為本人真實之性影像，使人難堪，貶抑個人社會評價。
- 故此等行為並非揭露他人隱私資訊，而是造成個人之社會評價或社會形象遭到貶損，屬妨害名譽範疇。



對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之處罰

- 本罪對於不實性影像之處罰，訂有二種行為態樣，
- 1、意圖散布、播送而「製作」不實性影像；2、「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
- 二者行為態樣雖不相同，但法定刑度一樣，均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約砲驚魂案】** 另可成立違反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關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包含了「個人臉部長相特徵」，屬得以直接識別該個人之個人資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